

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日政办发〔2020〕21号

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日照市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日照市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日照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78 号）和《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11 号）精神，进一步推进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完善公开制度、优化公开平台、增强公开实效，不断提升全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促进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

二、重点任务

（一）深入推进“五公开”。规范决策公开，建立健全重大决策预公开机制，持续深化市民代表、法律顾问、市政府特邀督查员等列席有关会议，参与、监督政府工作机制。强化管理和服务公开，全面贯彻落实现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持续推进政务服务、国资监管和国企改革信息公开。强化执行和结果公开，定期公开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民生实事项目、重大工程项

目的执行情况。做好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的公开。持续完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两上网一公开”创新机制，及时公开办理结果。建立重大决策执行效果跟踪反馈和后评估机制，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评估，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二）加强信息主动公开。聚焦省“八大发展战略”、市“一三五发展战略”、精致城市建设、民生领域等中心工作，“重点工作攻坚年”重大决策部署、2020年重点任务公开承诺事项和优化营商环境、疫情防控加强信息公开。继续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

（三）加强政策解读回应。聚焦“六稳”“六保”工作，做到重要政策性文件上常务会议前必附解读材料，发布时同步解读；继续创新实行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常务会解读有关法律法规做法。落实政务舆情回应责任，增强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对经济社会发展热点、群众办事堵点痛点，敢于直面问题，及时发出权威声音，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四）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和省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11号），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切

实提升基层政府治理能力。2020年12月底前，基层政府（包括区县政府、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每个区县至少要在2个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成政务公开专区，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2022年6月底前，根据国务院相关部门其他领域标准指引编制情况，基层政府进一步完善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认真抓好落实。到2023年，基层政府全面完成《指导意见》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建成政务公开标准体系，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

（五）全链条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对政务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健全政务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政务信息资源的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强化信息化手段在政务信息管理领域的运用，不断降低政务信息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

（六）强化公开平台建设。加快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建设，规范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第一公开平台”作用；推进政务新媒体规范有序发展和政府公报创新发展；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平台，不断拓宽公开渠道，扩大政务信息传播面，提升政务信息影响力。

（七）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抓好《日照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和答复格式文书》应用培训，推动全市行政机关依申请办理的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提高协查的准确

性、全面性，完善疑难件办理会商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会商，提高答复的精准度。推广依申请公开“现场办理”等新做法、新模式，不断提升工作实效。

（八）抓好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服务信息公开。各类公共企事业单位要梳理编制本单位政务公开事项清单，依法依规、及时全面公开相关信息。主管部门要承担起监管责任，加强督促指导；各级政府和部门网站要开设专栏，集中公开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服务信息。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评估成绩按比例计入所属区县和主管部门评估考核成绩。

（九）推进工作创新。认真落实《关于实行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日政办发〔2019〕4号），年内编制完成并发布市政府各部门政务公开负面清单。结合各级各部门工作实际，探索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实效明显的“政府开放日”活动。打造具有日照特色的基层政务公开示范区和示范点；及时总结、提炼我市市民代表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开展“政府开放日”、进行政策解读、基层政务公开典型做法等工作亮点，认真做好向省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看山东”栏目及微信公众号的投稿工作，更好地宣传工作、推广经验。

三、责任分工

各级各部门要对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表》（见附件1）和《日照市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见附件2）确定的39项重点工作，进一步

明确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制订工作台账和推进措施，压实责任，落实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责任领导和具体责任人，按要求及时落实到位。各区县政府（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的任务落实情况，将作为本年度全市政务公开评估考核的主要内容。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理顺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明确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强化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办公室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加大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完善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与宣传、网信、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融媒体中心等单位的协调联动机制。

（二）完善制度体系。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要求，系统梳理和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地本部门政务公开相关制度，根据工作需要配套编制业务流程图，推动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规范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信息公开，通过强化制度保障实现政务公开常态化和规范化。

（三）强化业务培训。要将政务公开列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内容，分级分类做好培训组织。要强化问题导向，针对当前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短板”，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培训，重点做好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主动公

开、依申请公开、解读回应、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等业务培训。市政府各部门和区县政府（管委）每年至少要组织 1—2 次政务公开专题培训，进一步强化相关负责人的公开意识，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

（四）抓好跟踪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对《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进行“回头看”，对相关政策文件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并抓好存在问题整改和工作提升。要加强工作调度和监督考核，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继续开展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要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情况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明确责任，主动作为，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市政府办公室将根据工作情况，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的，予以督促整改或通报批评。

- 附件：1.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表
2. 日照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表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主体责任	作为基层政务公开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本地区政务公开工作，确保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	各区县政府办公室	
	建立完善的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与宣传、网信、司法、政务服务、民政、大数据管理等部门和新闻媒体的协调联动机制，强化经费保障，精心组织实施。	各区县政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指导责任	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牵头负责本业务领域标准指引落实工作，对基层政府、区县直部门涉及本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城乡规划领域和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配合
		财政预决算领域	市财政局牵头
		安全生产领域和救灾生产领域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公安局配合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指导 责任	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牵头负责本业务领域标准指引落实工作，对基层政府、区县直部门涉及本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税收管理领域	市税务局牵头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保障性住房领域和农村危房改造领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	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市政服务领域	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
		生态环境领域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	市司法局牵头
		扶贫领域	市扶贫办牵头
		社会救助领域和养老服务领域	市民政局牵头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指导 责任	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牵头负责本业务领域标准指引落实工作，对基层政府、区县直部门涉及本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就业领域和社会保险领域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医疗保障局配合
		户籍管理领域	市公安局牵头
		涉农补贴领域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义务教育领域	市教育局牵头
		卫生健康领域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

附件 2

日照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公开内容和要求	责任单位	探索深化举措
推进决策公开	1. 各级政府制定发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做好重大决策预公开工作。起草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文件，须充分听取企业家、行业协会商会意见；需要听证的，按要求召开听证会。	各区县政府、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持续深化市民代表、法律顾问、市政府特邀督查员列席有关会议，参与、监督政府工作机制。
	2. 常态化落实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常务会、部门办公会制度。持续深化开展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电视问政等多形式的公众参与和监督活动。		
推进管理和 服务公开	3. 全面梳理编写公布各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更新完善权责清单。	各区县政府、管委，市委编办	
	4. 建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和公开制度。全面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各区县政府、管委，市司法局	
	5.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监管”等监管信息公开，提供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公开标准。	各区县政府、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	
	6. 持续推进国资监管和国企改革信息公开。	各区县政府、管委，市国资委	
	7. 做好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务大厅“一窗受理”、民生服务“一链办理”、重点高频民生事项“掌上办”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各区县政府、管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作任务	公开内容和要求	责任单位	探索深化举措
推进执行和结果公开	8. 定期公开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民生实项目、重大工程项目的执行情况。做好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的公开。及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建立重大决策执行效果跟踪反馈和后评估机制，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的评估，科学评价政策落实效果，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各区县政府、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持续完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两上网一公开”创新机制
聚焦中心工作加强信息公开	9. 多渠道公开省、市重大发展战略、“重点工作攻坚年”重大决策部署进展及落实情况。主动公开 2020 年重点任务公开承诺事项的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后续举措和落实情况。	各区县政府、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聚焦我市“一三五”发展战略、精致城市建设、民生领域等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10. 继续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	各区县政府、管委，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改委、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环保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等部门	充分利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系统”，加大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

工作任务	公开内容和要求	责任单位	探索深化举措
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信息公开	11. 做好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优化涉企政务服务等方面信息公开。在政府网站、媒体等同步发布涉企政策，公开惠企政策申请条件、申报材料清单、办理流程、承办部门、联系方式、起止时间等信息。	各区县政府、管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改委等部门牵头	
聚焦疫情防控加强信息公开	12. 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复学信息公开，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公开和公共卫生知识普及，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和防控措施发布工作。	各区县政府、管委，市卫生健康委牵头	
强化政策解读和回应工作	13. 认真落实政策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运用新闻发布会、吹风会、简明问答、图表图解、案例说明等多种方式，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重要政策进行解读。对经济社会发展热点、群众办事堵点痛点、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政策实施和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误解疑虑，要敢于直面问题，及时发出权威声音，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落实政务舆情回应责任，增强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各区县政府、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重要政策性文件上常务会议前必附解读材料，发布时同步解读，继续创新实行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常务会解读有关法律法规做法。
	14. 聚焦“六稳”“六保”工作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全面阐释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相关政策信息。着重解读政策的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针对市场和社会关切事项，更详细、更及时地做好政策执行情况及宏观数据解读，正向引导社会预期。	各区县政府、管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局等部门牵头	

工作任务	公开内容和要求	责任单位	探索深化举措
推进基层 政务公开标 准化规范化	15. 全面落实试点领域标准指引。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在经过充分实地调研的基础上，于 2020 年底前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经市政府审核把关后，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标准目录应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编制目录必须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体现地区和领域特点，避免公开事项及标准“一刀切”。	各区县政府、各 乡镇政府、街道 办事处	
	16. 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构建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优化政府信息管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监督考核等工作流程，并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探索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嵌入部门业务系统，促进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		
	17. 加快基层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建设，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发布本级政府及部门、乡镇（街道）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开设统一的互动交流和在线办事入口，便利企业和群众。		
	18. 拓宽基层政务公开渠道。综合利用政务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政务新媒体和广播、电视、报纸、政务公开栏等多种渠道，扩大政府信息传播面，提升政府信息影响力。		
	19. 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档案馆、图书馆等场所要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相关服务。		年底前，每个区县至少要在 2 个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成政务公开专区，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

工作任务	公开内容和要求	责任单位	探索深化举措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20. 结合基层实际，制定公众参与政府行政决策的工作制度，明确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参与方式、参与渠道，并向社会公开。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要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提高决策透明度。	各区县政府、各 乡镇政府、街道 办事处	
	21. 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基层政府要立足直接服务人民群众的实际，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等信息。推行政务服务一次告知、信息主动推送等工作方式，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对办事服务信息加以集成、优化、简化，汇总编制办事一本通，并向社会公开，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22. 选择基础好的基层政府和部门，设立政务公开示范区和示范点，形成辐射和带动效应。		每个区县至少建成 1 处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 范化示范点
	23. 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基层政府要指导支持村（居）民委员会依法自治和公开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机制，使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通过村（居）民微信群、益农信息社、公众号、信息公示栏等，重点公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方面的内容，方便群众及时知晓和监督。		

工作任务	公开内容和要求	责任单位	探索深化举措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	24. 按照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文件精神，规范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统一设置并命名为“政府信息公开”，在网站首页位置展示，及时调整和落实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要求。专栏需涵盖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四部分。	各区县政府、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加强政务信息管理	25. 建立完善政务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等方面的制度，对政务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拟定公文时要提出信息公开属性建议，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要说明法定事由。印发公文时明确标注“此件公开发布”“此件依申请公开”“此件不予公开”等字样。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及时更新信息内容，定期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估，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及时予以公开，对失效、废止的政府信息定期清理，及时公开清理结果。	各区县政府、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26. 建立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集中发布平台，并根据立、改、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	各区县政府、管委	
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27. 加大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推进力度。做好政府网站重点领域、政策解读、公众参与、建议提案办理、会议公开等专栏建设和内容维护，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创新政务公开多元展现模式。政府门户网站全面支持 IPV6 访问接入。加强各级政府网站无障碍访问能力建设。	各区县政府、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28. 推进政务新媒体规范有序发展。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明确政务新媒体功能定位，以内容建设为基础，强化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	各区县政府、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工作任务	公开内容和要求	责任单位	探索深化举措
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29. 推动政府公报创新发展。进一步增强政府公报规范性，加快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工作。突出政府公报权威性，使其在多样化的传播渠道中更好发出政府权威声音。提高政府公报时效性，缩短出刊周期，优化出刊方式。强化政府公报服务公众的功能，做好政府公报的赠阅发行。	市政府办公室	
	30. 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平台。加强与宣传、网信等部门以及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充分运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资源，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发布会作用，增强政府信息发布的主动性、权威性和时效性。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畅通媒体采访渠道，更好地发挥新闻媒体的公开平台作用。	各区县政府、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	31. 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登记管理、协助调查、会商、归档等各个环节的程序、标准和责任划分，明确接收、移交、审核、办理、答复等环节的时限，加强部门会商协作，重视民众合理诉求，依法依规及时准确予以答复反馈。注重程序规范和实体规范，抓好《日照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和答复格式文书》应用培训，推动全市行政机关依申请办理的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提高协查的准确性、全面性，严防出现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各区县政府、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充分发挥标准规范文书和网上依申请公开平台作用，做好接收与答复的紧密衔接，提升答复的及时性、规范性。
抓好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服务信息公开	32. 各类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依法履行公共事务管理职能、提供公共服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要梳理编制本单位政务公开事项清单，依法依规、及时全面公开相关信息。主管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督促指导主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建立标准规范清单，健全完善公开制度，不断提升公开水平。各级政府和部门网站要开设专门栏目，集中公开本地区和本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服务信息，方便公众获取。	各区县政府、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类公共企事业单位	强化督导考核，将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列入评估考核重要内容，每个区县抽查不少于4个单位，评估成绩按比例计入所属区县和主管部门评估考核成绩。

工作任务	公开内容和要求	责任单位	探索深化举措
推进工作 创新	33. 编制完善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在编制标准目录体系的基础上，明确不予公开的范围，做到事项具体、依据充分、更新及时。	各区县政府、管 委，市政府各部 门、单位	认真落实《关于实行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日政办发〔2019〕4号），年内发布市政府各部门政务公开负面清单。
	34. 创新开展“政府开放日”，让人民群众全方位感受政府运转流程，增强对政府工作的理解和信任。		结合各级各部门工作实际，探索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实效明显的“政府开放日”活动。
	35. 加强理论研究，及时总结、提炼政务公开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扎实做好向“政务公开看山东”微信公众号的投稿工作，更好地宣传工作、推广经验。		突出市民代表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开展“政府开放日”、进行政策解读、基层政务公开典型做法等工作亮点，抓好政务公开工作信息报送。
建立完善协调联动机制	36. 建立完善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与宣传、网信、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融媒体中心等单位的协调联动机制。	各区县政府、管 委	

工作任务	公开内容和要求	责任单位	探索深化举措
完善制度规范	37. 建立健全重大决策预公开、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政民互动、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政务公开内容保障、依申请公开、监督考核、保密审查和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等相关制度规范，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动态调整更新。	各区县政府、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强化业务培训	38. 将政务公开列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内容，分级分类做好培训组织。市政府各部门和区县政府（管委）每年至少要组织 1—2 次政务公开专题培训，重点做好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解读回应、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等业务培训。	各区县政府、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开展工作“回头看”	39. 对《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进行“回头看”，对相关政策文件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并抓好存在问题整改和工作提升。	各区县政府、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